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6號

抗 告 人 鄭偉成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80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與訴外人胡翔達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50萬元、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

01 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共同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  
02 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沒見過胡翔達，借款人是李紹龍，其被騙  
04 簽名，簽名時本票沒有其他人名字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5 四、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 
06 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  
07 全數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  
08 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其受騙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  
09 簽立時，其上未有其他發票人一節，核屬對債權存否等實體  
10 事項之抗辯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  
11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  
12 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鍾堯任